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8.70 万股
-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3.99 元/股（调整后）
-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3 人
-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3.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平台发布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9月16日上市；2022年9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120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66.35万股。

8.2023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9.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 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二) 预留授予数量：8.70万股

(三) 预留授予人数：13人

(四) 预留授予价格：13.99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事项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3人)	8.70	100.00%	0.08%

备注：

- 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 2.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以 2019-2021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以 2019-2021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80.0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 2019-2021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8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 2019-2021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60.00%。

备注：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且不考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对公司当年净利润产生的影响。2019-2021 年平均净利润为 7,095 万元。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层面系数	1.0	0.9	0.8	0.7	0

备注：

- 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
-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2023年度及2024年度：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行权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行权额度。

若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归属/行权，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比例。

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 70%及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行权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

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00%	80.00%	60.00%	0.0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及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8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

六、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3]第08221号），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217,13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7,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1,130,13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所有出资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

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数量为 8.70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57,500	54.50%	87,000	55,944,500	54.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25,000	45.50%	-	46,625,000	45.46%
三、总股本	102,482,500	100.00%	87,000	102,569,500	100.00%

3.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预留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预留授予数量 (万股)	预留授予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70	109.62	41.11	54.81	13.70

备注：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预留授予日收盘价和预留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2,482,500 股增加至 102,569,500 股，汪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总股本 102,569,5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36 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